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3010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获得 国资监管机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北部湾港”）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集团”）转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桂国资复〔2023〕7 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则同意北部湾港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531,647,209 股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36 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股数、价格和募集资金投向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二、北部湾港集团应持续关注北部湾港股权结构变化情况，采取积极有效措施确保国有股东控股地位，北部湾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北部湾港集团及控制企业总体持股比例应不低于 51%。

三、请北部湾港集团督促指导北部湾港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3号）和《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 证监会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依法合规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组织实施工作，完成发行工作后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告我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20日